

乳牛死亡保險投保規定

-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(90)農牧字第 900040428 號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00041310 號

一、投保標的物

投保標的物為出生滿一年以上之飼養場在養乳牛。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(或畜禽飼養登記證)所載乳牛頭數加計一成，為投保上限頭數。

二、承保範圍

乳牛投保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不予承保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受傷、畸形、惡癖、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。
- (二)所有權不明。
- (三)未接受政府指定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注射。
- (四)飼養場之同種類乳牛未同時投保。
- (五)同一乳牛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。

三、保險期間

保險期間為一年，保險生效日自核保當月一日起算。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同意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，得另以短期方式辦理。

四、保險金額

被保險人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」，按保險等級所訂之保險金額投保。

五、保險費

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」，計算保險等級之保險費。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七成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三成。

六、理賠金額

(一)理賠金額之計算，按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。如係依契約約定淘汰死亡者，應依保險金額扣除被保險乳牛經淘汰販售所得價款後，給予以理賠。

(二)總理賠金額之限制，以保險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，賠滿即不再理賠。